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3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黃鈺玲即黃心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零貳拾元，
及其中壹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